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古鄉農字第 1120700460B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六

主旨：公告因應登革熱疫情 112 年「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辦理事項及期程，請農作物收取權人於期限內，向本所辦理。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 日府農務一字第 1122527831 號、府農務二字第 1122527269A 號函、府農務二字第 1122527269B 號公告及 112 年 8 月 4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22528080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因登革熱疫情嚴重，為防治疫情擴散，將於田區進行化學噴藥，恐產生農作物農藥殘留等食安問題，針對封園清消田區酌給補償費**每公頃六萬元整**，清消田區**一個月內禁止採收販售**（以最後清消日為準），違者將追回補償金。經一個月後欲採收之作物，須經農藥殘留檢驗，並符合安全規範，始可販售。
- 二、補償範圍以**化學防治用藥噴灑田區**為主。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請領。
- 三、補償對象：有權使用化學防治用藥噴灑田區土地且以農作為經濟收入來源之農作收取權人。
- 四、農作收取權人於**防疫清消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檢附以下文件至本所農經課或村辦公處申請：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二)申報人印章、(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承租者需另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四)農會存摺、(五)非本人辦理需委託書，並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供查核、(六)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五、為加快辦理速度，曾於最近一年內（含本年度），領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者，攜帶 1 分地 500 元基本給付**紅單**或**災害申報單**，得**免予檢附權狀或土地謄本**。
- 六、112 年 8 月初大區域化學防治範圍如附件，其餘點狀熱區防疫範圍，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

鄉長林慧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7 日